附件3-3

**2021年度区民营及中小企业优秀技术骨干住房补贴遴选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参评人（手写签字）：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指标** | | **项目及分值** | **说明** | **单位自评分** | **佐证材料页码** | **专家评分** | **备注** |
| **基础**  **指标**  **（7项）** | 1.企业认可程度  （30分） | 在我区企业当前月工资水平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2倍及以上加5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3倍及以上加10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4倍及以上加20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5倍及以上加30分。 | 以个人个税申报基数为准（提供相关年度个人所得纳税记录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截图）。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11262元（月平均工资）。 |  |  |  |  |
| 2.服务年限（20分） | 10年以上（含）【20分】 9年【18分】 8年【16分】 7年【14分】 6年【12分】 5年【10分】 4年【8分】 3年【6分】 2年以下【4分】 | 骨干人才在参评单位的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统计时间截至通知发布之日。超过整数年的多余月份计算方法：不足6个月的，只计算已有的整年数；6个月（含）以上的，按1年计算。如9年5个月，算作9年；9年6个月，算作10年。需提供涉及年限的所有社保明细。具体工作年限（\*年\*月）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3.国家职业资格（50分） | 正高职称/高级技师【50分】 副高职称/技师【40分】 中级职称/高级工【30分】 初级职称/中级工【20分】 | 在备注栏注明证书名称等级。 |  |  |  |  |
| 4.获得专利授权（20分） |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排名前3位的人员【20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人排名前4-6名人员【10分】 | 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外观设计类专利不得分。**统计时间内的多项专利可累计得分**，但每项专利只能申请计分一次。 |  |  |  |  |
| 5.制定技术标准（100分） | 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100分】参与编制地方技术标准制定【60分】负责编制企业技术标准制定（限起草人排名前2名人员）【20分】 | ①仅限编制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其他如工作标准的制定不得分。②编制技术标准需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的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或官网查询截图。③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不得分。④统计时间内编制多项技术标准的可累计得分，但每项技术标准只能申请计分一次。 |  |  |  |  |
| 6.单位经济发展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10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51-1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9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01-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8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1-2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7分】 | 指技术骨干所在单位上年度纳税在本区的排名，无须自评。 |  |  |  |  |
| 7.获得其他相关奖励（50分） | 国家级表彰或奖励【50分】 省级表彰或奖励【30分】 市级表彰或奖励【20分】 区级表彰或奖励【10分】 | 相关荣誉指与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相关，且由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表彰或奖励。其中部门表彰或奖励按下一级表彰或奖励计分。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颁发的表彰或奖励不得分。 |  |  |  |  |
| **贡献指标** **（50分）** | | 主要包括技术工作业绩突出、控制成本、增加效益、开展技术革新和改造、解决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传授技术、推广经验等方面的个人贡献事迹及对应证明材料 | 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优秀技术骨干的资格认定采用积分遴选方式，积分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两大部分，个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之和。在遴选第250名入围人选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以下次序逐条优先排列进行筛选：（1）按最高的职业资格倒序排列，即正高职称/高级技师>副高职称/技师>中级职称/高级技工；（2）按服务年限由长到短顺序排列。按以上次序排列筛选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区分排名先后的情况，则当年入围人员按少于250名的原则执行。

2.基础指标分值上不封顶，总分为本表所列7个分指标得分之和。除特殊说明外，每个分指标内评分的项目只能多选一，不能重复累计分数。**“获得专利授权”、“编制技术标准”、“获得其他相关奖励”这三个指标的统计时间段为2021年5月27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止。**

3.贡献指标分值50分，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对个人报送的个人事迹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专业评分。撰写的个人贡献事迹材料应简明扼要，有相应事例、数据和佐证材料等支持，应重点突出、内容详实。